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SHENZHE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中银深圳意字第2305062号

致: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向宏律师、任俊勇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等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审查。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人姓名、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0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启圣路公司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沈国林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37,425,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公司股东，所持身份证明文件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中本所律师通过视像会议的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内容相符，不存在修改前述通知书中已列

明的议案或未按规定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37,425,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计票、监票、现场清点,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票为37,425,892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37,425,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弃权票为0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有效票为 37,425,892 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 37,425,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议案采取分组表决的形式，其中：

① 对于本议案第 1.1、1.2、3.3 项的交易，公司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赖沛铭回避表决后，对于本议案第 1.1、1.2、3.3 的交易，有效票为 20,490,233 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 20,490,233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② 对于本议案第 2.1 项的交易，公司股东沈国林、刘建民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沈国林、刘建民回避表决后，对于本议案第 2.1 项的交易，有效票为 16,935,659 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 16,935,659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③ 对于本议案第 3.1 项的交易，公司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刘建民回避表决后，对于本议案第 3.1 项的交易，有效票为 33,035,184 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 33,035,184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④ 对于本议案第 3.2 项的交易，公司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沈国林回避表决后，对于本议案第 3.2 项的交易，有效票为 21,326,367 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 21,326,367 股，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且无需回避表决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有效票为 37,425,892 股，赞成票代表的股份为 37,425,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人:

李向宏

任俊勇

2023 年 5 月 15 日